

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4 平鎮區文化街 57 號 4 樓
電話：03-281-0073
傳真：03-2810075
網址：www.tyhouse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房仲順字第 110031 號

主旨：請繳交 111 年度常年會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 年度(111/1~111/12)常年會費，請會員公司儘速繳納。
- 二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38 條第 2-1 項：「常年會費於通知繳費期限內繳交，當年度會費以新台幣 8000 元計收，逾期仍以新台幣 10000 元計收，以茲鼓勵按時繳交會費之會員公司。」
- 三、會費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止為優惠期，期限內繳納者以新台幣 8000 元計收，逾期仍以新台幣 10000 元計收。
- 四、特別提醒各會員公司會費不論是以匯款或現金存入方式繳交，請特別告知金融機構行員需備註 公司名稱，如以 ATM 轉帳方式繳交，則請於繳費明細單空白處註明公司名稱，將單據傳真至公會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- 五、請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公司電匯：
渣打銀行 新明分行
帳號：031-53-00008976-0
戶名：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請註明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司行號名稱，將單據回傳真至本會對帳。
傳真：2810075 確認電話：2810073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蕭順智